

## 營業規章

聲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之語音服務業務包括下列項目（以下簡稱本業務）：

### 營業項目

一般業務：（1）語音單純語售服務      （2）網路電話服務

### 各項服務收據標準之調整費用之條件

遵照公會或同行之收費標準，調整費用則按照台灣固網費率比照辦理，並於調整費用一個月前以網站宣傳或媒體廣告經客戶同意，並報請電信總局北查通過方實施新費率。如客戶不同意則通知客戶辦理退費。

#### 一、 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1）用戶為自然人者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

（2）用戶為法人、商號者應檢附營業證照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照影本，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得憑關防或正式公文辦理。

（4）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

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5）申請人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份證正本及已得合

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本公司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清償責任

用戶原申請時所填寫之資料有所異動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填具異動申請書表申請辦理。

本公司得對申請人進行徵信查核，如申請人未能通過查核者，本公司得拒絕申請人之申請或取消已完成之相關程序。

用戶使用本服務，以本公司通知之日為啟用日。用戶如有疑義，應於啟用日起算五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未如未通知，視為用戶已確認自啟用日起接受本公司之服務。

客戶之詳細資料，非經申租人之許可，本公司不可私自外洩其客戶基本資料或機密文件，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已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用戶應遵守國際電話服務使用慣例，不得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公司為維護服務品質，得終止提供用戶之服務。

為保障用戶之權益，本公司之責任義務事項如下：

(1) 本公司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之法令規定，蒐集或保存用戶之個人資料，並依法非經用戶之同意，不得將用戶之個人資料洩漏或提供他人使用。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候補之。

(2) 本公司將依電信法之規定，提供用戶良好之通話品質，並依法接受主管機關之稽核。

(3) 本公司之各語音服務，將因業務之不同與用戶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應確實履行服務合約之各項約定。

## 二、 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以致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或補償方式

1. 如受廢止許可則以按面額扣除已使用之額度計算，退回剩餘未使用之金額，並於一個月內辦理退費之。
2.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營業，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信總局備查及通知客戶，並於公布一個月內辦理退費之。

## 三、 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精網資訊系統設備包含有 UPS(不斷電系統)，現場 24 小時均有值機之工程人員堅守機房異常狀況處理，以防止當機及不正常流程處理，如網路斷線則以實際電話線路語音處理之，另備有備份主機供給之，如產生以上之問題，本公司作以下處理。

1. 如發生上述之故障屬人為或系統當機因素，本公司除即時檢查恢復作業外，令造成客戶無法使用，客戶不會有任何費用產生或消耗如發生上述故障係屬不可抗拒之自然災害，則本公司儘速恢復作業。

## 四、 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1. 公司備有 02-23279000 專線客服申訴電話。
2. 電子郵件信箱 sale@netcom.com.tw
3. 網路服務網址 <http://www.netcom.com.tw>
4. 以上供客戶查詢申訴使用，提供變更聯絡地址、電話，告知相關訊息，以維護使用者權益。
5. 聲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不良紀錄用戶(如不法情節經查屬實)，於 2 日內告知停用，並報請電信總局查辦之。
6. 用戶違反中華民國電信法規相關規定時，除視同解約，並報請電信總局查辦之。
7. 電信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核對登錄其用戶之資料，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提供有關機構依法查詢。